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1. 强化执法政治责任

（1）建立“一把手”主抓机制。分局多次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全体民警大会反复强调，将执法规范化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抓紧抓实抓好，实现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建立党委定期研究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分局党委每季度研究执法工作，及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3）建立法制专题汇报机制。实行执法工作专题汇报和执法问题研判预警制度，法制部门定期向主要领导专题汇报法制及执法工作情况，全面梳理解决存在的问题。2024 年，向分局党

委报送法制专题报告 12 期。

2.细化执法办案责任，健全完善执法权责清单制度

梳理确认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目录，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89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5 项、行政处罚 613 项、行政强制 36 项、行政确认 86 项、行政奖励 7 项、行政检查 11 项、公共服务 16 项、便民服务 5 项，列明行使层级、实施主体、实施清单、事项类型等。

3.落实案件审核“三级五关”制度

按照《分局案件审核规范》，案件审核坚持“三级五关”制度（三级：即办案部门、法制部门、办案机关；五关：即办案民警、主办部门法制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民警和办案机关负责人）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制法规规定，重点审核执法主体、案件管辖权、事实认定、处理适当、办案程序规范、诉讼时效遵守等方面。2024 年法制支队共审核刑事拘留 1434 人，取保候审 553 人，监视居住 1545 人，移送起诉案件 2728 件；审核行政处罚 3141 人，其中行政拘留 2224 人。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1.建立法制抓总、各部门协作分工机制

法制部门加强对分局当月警情巡查，定期将信访、督查部门工作发现的受立案不实问题，进行执法通报，纳入分局绩效考评。以开展日常考评、季度考评、年终执法考评为主线，落实日常考评、阶段考评、专项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动态考评机制，下

发执法建议书或督办通知书，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情指中心牵头每日抽查警情处置中执法记录仪开启情况，并在每日警情通报中挂网通报。督察支队加强现场督察和网上巡查，每月定期通报及时发现、纠正违规不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案件的情形以及各办案区内不规范执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2.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体系

制定《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考评实施细则》、《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三色预警提示案件考评规则》等执法制度，要求所有接警一律全口径录入、所有处警一律可视化监督、所有刑事案件一律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所有案件一律在执法办案系统网上办理、所有案件一律经法制部门审核，对执法办案部门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进行考评。

3.建立“日清周结月通报”警情巡查机制

为深入贯彻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执法源头管控，切实提升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质效，建立警情“日清周结月通报”工作机制。分局组成“警情巡查专班”，巡查全局 2024 年度的刑事类警情和行政（治安）类警情 13696 条，发现问题 140 条，其中应受未受 17 条，应立未立 80 条，补充说明情况 14 条，未落实三个当场规定 2 条，其他问题 27 个，所有问题已全部下发整改。

（三）执法人员管理

1.认真推行执法资格考试

2024年5月23日，分局组织全局37名及北碚分局2名公安民警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了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分局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考场2个，均实行全程音视频监控录像。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及市局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安排，市局于2024年11月10日举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本次考试由公安部统一命题、统一评判，主要针对已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但未取得高级执法资格的民警。分局组织专人实时开展报名网上审核、现场监考工作，全局共有59人参加了本次高级执法资格考试。

2.加强法制员的管理

在执法办案部门选任具体承担案件审核、执法监督、管理服务、培训指导等法制职责的民警。分局目前有41个执法办案部门，从各单位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热爱公安法制工作的民警选派84名担任法制员，不断加强对执法源头、执法过程和执法质量管控，有效防止执法问题发生。

3.注重教育培训实效性

分局就刑事案件的规范办理和刑事案件中关于冻结、扣押、查封等限制财产权利的规范适用等重点环节，举办专题执法规范化培训4次。采取全局集中培训、案例分析、邀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授课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办案民警规范执法的综合素质。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

1.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深度应用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依托新一代办案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执法办案全流程情况进行智能化管理、监督、研判，实现执法办案全过程智能监督。2024 年共接办各类案件 1572 件，入区违法犯罪嫌疑人 2640 人次，接待办案警力 5140 人次，为嫌疑人开展入所体检 1501 人次，集中送押嫌疑人 409 人次，刻录光盘 7468 余份；侦协办提前介入指导各类案 58 件，监督案件 341 件。

2.推进案管室实体化运行

通过建立案管室民警及法制员自查、法制支队民警包片每月抽查的两级巡查工作机制，对全局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全覆盖巡查，由法制部门 16 名法制民警点对点负责督促指导全局 30 个执法办案单位的刑事行政案件办理、执法质量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执法办案中的各类问题，点对点督促指导办案单位及时整改。2024 年巡查刑事行政案件共计 7049 件，发现各类执法办案问题 8735 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3.持续开展信息化巡查预警及行政拘留应执行未执行清理工作

切实抓好行政案件受案及结案清理工作，对当月受理为行政案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并下发预警信息，督促各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共巡查行政案件 7432 件，刑事案件 5776 件。开展涉案财物巡查工作，巡查刑事案件扣押措施 1837 件，查封措施 11 件，巡查行政案件证据保全措施 642 件，暂未发现问题。开展取

保候审、监视居住到期预警工作，督促各单位按期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2364 件。开展行政拘留应拘未拘清理工作，对全年 2072 件行政案件清理了行政拘留执行情况。

4.扎实做好分局行政复议、诉讼工作

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程序关和处罚关，依照复议程序，实事求是地作出复议决定。2024 年，行政复议工作，上级机关共受理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9 起。已审结 16 起，其中，复议维持原裁决 10 起；申请人撤回申请 2 起；驳回申请 3 起。无确认违法和撤销案件。行政诉讼工作，分局作为被告应诉案件 15 起。已审结 7 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3 件；裁定驳回起诉 2 件；裁定按撤诉处理 2 件。无确认违法和撤销案件。

（五）执法监督

1.加强内部监督考评。设立执法监督委员会

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定期及时研究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定重大执法事项、执法行为合法性及追究执法过错。2024 年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下发执法建议书 3 份、督办通知书 1 份，及时纠正各单位执法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和执法质量考评工作。**2024 年执法质量考评共计抽查案件 1049 件，发现各类执法问题 2213 个；“五个一律”考评共抽查案件 1028 件，发现问题 157 个；巡查刑事类警情和行政（治安）类警情 13696 件，发现问题 140 条，所有发现问题均已督促

指导整改。评查督察投诉案件 33 件、群众信访案件 159 件，发现问题案件 68 件；专项评查涉企案件 461 件，发现问题 218 个，指导各办案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案件一一整改。**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民警违纪违法行为督察机制。2024 年分局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一案一评查报告”“一案一对策建议”“一案一反馈验收”机制，排查涉企案件 1055 个，查纠问题 408 个、涉及案件 249 起，已整改 218 件，下发《工作督办单》4 个，制发专题通报 5 期，问责 10 人。

2.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做好举报投诉线索受理、督办、研判工作

2024 年分局核查投诉 1498 件，查证属实 16 件、部分属实 24 件，逐件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着眼长远探索推进强化督察部门信访举报投诉事项办理的新做法、新思路，选派信访举报投诉高发的基层所队民警 9 人次到督察岗位跟班学习，切实帮助基层单位换位思考了解群众诉求。**严格贯彻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业务单位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分局每日对办案单位提交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提交市局后上传至“警快办”平台进

行公示，2024 年分局已政务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1022 份。

（六）五类行政执法行为数据

一是行政许可：2024 年分局行政许可申请 458186 件，受理 458186 件，许可 457920 件，不予许可 266 件，撤销行政许可 1 件，法制部门审核范围不包括行政许可。

二是行政处罚：2024 年分局行政处罚实施 1072365 件，其中警告 184253 件，罚款 883204 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86 件，暂扣许可证、执照 1837 件，责令停产停业 45 件，吊销许可证、执照 733 件，行政拘留 2174 件，其他行政处罚 33 件，罚没金额 11026 余万元，简易程序 91490 件，一般程序 20247 件，法制审核 20248 件；涉嫌犯罪移送 34 件，司法机关受理 7 件。

三是行政强制：2024 年分局行政强制措施实施 18123 件，其中扣押财物 609 件，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17514 件，法制审核 628 件。

四是行政强制执行：2024 年分局行政强制执行 277 件，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277 件，法制审核 277 件。

五是行政征收征用：2024 年分局不涉及行政征收征用工作，无数据。

六是行政检查：2024 年分局行政检查 8831 次，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 163 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执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

法律文书和内部报告填写不规范、未严格落实“三个当场”、“应立未立”、案件未及时开展侦查等问题。

（二）跨省域警务合作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渝北、广安两地公安在深化跨省域新区警务合作中，还存在组织指挥分散、力量分配不均、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阻碍新区警务运行、社会治理一体化改革进程。

（三）执法信息化建设标准不够高

案件侦办线索来源渠道较单一，缺乏大数据应用，不能发现隐蔽的案件线索，案件大数据应用方面有待加强。执法过程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还不够高，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运用还有较大的差距。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持续深化川渝警务合作

加强高竹新区警务中心川渝两地民警辅警统一管理，继续深化开展川渝毗邻地区报警处置一体化工作，建好 110 警情系统平台，推动两地派出所警情流转互通。建立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台账，加快推进“高竹新区公安涉企服务一件事”项目，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群防群治力量，加强治安防控智能化建设，确保新区社会治安稳定。加强警务中心公安政务服务大厅、高竹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专区建设管理，优化公安业务办理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加强信访初访办理和积案攻坚化解

坚持以不生硬、不推诿、不含糊、不拖延的原则狠抓初信初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防止初信初访演变为重信重访，甚至成为疑难信访积案。发挥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对每起信访积案逐一分析，找准症结，分类处理，用好帮扶救助、律师释法、破案解困等手段措施，通过重点攻坚取得疑难信访化解新突破。

（三）持续开展公安机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深化检视整改，加强专项治理，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特别是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顽瘴痼疾，实现“一清零三杜绝一下降”工作目标。重点治理接报案与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的控制和处置、异地办案程序等方面。

特此报告。

附件：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